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市 111 年「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2022 燕巢橫山共創基地空間整備與綠色創生 331 行動計畫（I）」總經費 625 萬元（包含中央補助 500 萬元（80%）及地方配合款 125 萬元（20%）），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11 高市會工字第 11100117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市 111 年「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2022 燕巢橫山共創基地空間整備與綠色創生 331 行動計畫（I）」總經費 625 萬元（包含中央補助 500 萬元（80%）及地方配合款 125 萬元（20%）），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8 日發國字第 1111200627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4、6 款、第 45 點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4 月 14 日第 5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8 日發國字第 1111200627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都市發展局旨案計畫 5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25 萬元，總經費共計 625 萬元，因本府都市發展局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採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都市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 預算 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地方創生公有建築 空間整備活化補助」-「2022 燕巢橫山共創基地空間整 備與綠色創生 331 行動計畫 (I)」	5,000,000	1,250,000	6,250,000	國家 發展 委員 會	納 入 111 年 度 追 加 預 算 或 112 年 度 預 算 進 行 帳 務 轉 正
總計	5,000,000	1,250,000	6,25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韓孟志  
電話：(02)23165813  
傳真：(02)23700426  
電子信箱：mchan@nd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111200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2022燕巢橫山共創基地空間整備與綠色創生331行動計畫(I)」修正計畫一案，本會審核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1年3月2日高市府都發社字第11130869000號函及111年3月23日電子郵件抽換修正計畫書辦理。
- 二、經查所送旨揭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案經貴府賡續補充相關資料後，原則符合本會複審會議綜審意見方向，爰同意核列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500萬元整，由「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項下支應。
- 三、後續請確實依「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及旨揭計畫書內容辦理，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第2級為75%、第3級為80%、第4級為85%、第5級為90%)，覈實編列足額之配合款。
- 四、為利貴府未來推動方向符合本要點目標，請貴府於後續規

電子  
文  
騎



高雄市政府 1110329



\*11101497200\*

劃及執行過程中適時邀請本會參與，並請掌握工作進度，  
提高執行成效。

五、為落實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請加強納入性別主流化  
意識規劃推動。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計室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 111 年度增額租金補貼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7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蔡金晏、陳麗娜、王耀裕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1 高市會工字第 1110011799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辦理本市 111 年度增額租金補貼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7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4 月 19 日第 5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31 日通過內政部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將現行租金補貼資格大幅放寬，從既有家庭所得條件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調高至 3 倍，且家庭成員「無自有住宅」之認定將排除申請人及配偶戶籍內之直系尊親屬，並放寬未保存登記之建物及不經房東同意等情況亦可申請，針對單身青年、新婚家庭、育兒家庭、經濟與社會弱勢家庭等之補貼金額並有加碼，藉此讓全國國民有租屋需求符合一定所得條件者均可受惠，所需經費全數由中央支應。
- 三、惟內政部租金補貼專案全國總戶數為 50 萬戶，經分析試算本市市民符合條件之申請者有未獲補貼之額度外情形；且考量目前物價高漲，生活負擔提高，以家庭所得條件在每人每月 5 萬元以內者（約最低生活費 3.5 倍）仍有租屋之沉重負擔；故本計畫依市長 111 年 4 月 15 日指示，在內政部擴大租金補貼之額度外，並將家庭所得條件提高為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3.5 倍（約 5 萬元），由「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法後預期增加之稅收給予增額租金補貼，以減輕本市青年族群之租屋負擔，預計受惠名額約 1 萬戶（或經費用罄為止）。

四、本計畫需求總經費約 4 億 2,800 萬元，因內政部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於 111 年 7 月受理申請、10 月統一撥款，故本計畫配合內政部撥款期程同步辦理，自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共計 3 個月，所需經費約 1 億 700 萬元，因屬未及預見之政策需求，擬依規定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至 112 年 1 月至 9 月所需經費計約 3 億 2,100 萬元，因囤房稅預估 112 年開徵，故將編入年度預算支應。

五、上開 111 年度需求經費，因未及納入本局 111 年度之預算，應計畫執行需要，請准予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六、檢附本案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度增額 租金補貼計 畫	0	107,000,000	107,000,000	-	111 年度追 加(減)預算 或 112 年度 預算辦理帳 務轉正。
總計	0	107,000,000	107,000,000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關工程（南段工程－德民路至中海路）」、「高雄市六龜區高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林園王公國小北側道路拓寬工程」、「鳳山區五權路開關工程」、「楠梓青埔街（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拓寬工程」、「永安區新港橋改建工程」、「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開關工程」、「鳥松文前路道路拓寬工程」、「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拓寬及打通工程」、「林園區廣應街拓寬工程」、「大寮區潮寮里潮平路打通工程」）配合編列經費 5 億 2,298 萬 7 仟元（中央補助款 1,297 萬 1 仟元、地方配合款 5 億 1,001 萬 6 仟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1 高市會工字第 11100116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關工程（南段工程－德民路至中海路）」、「高雄市六龜區高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林園王公國小北側道路拓寬工程」、「鳳山區五權路開關工程」、「楠梓青埔街（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拓寬工程」、「永安區新港橋改建工程」、「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開關工程」、「鳥松文前路道路拓寬工程」、「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拓寬及打通工程」、「林園區廣應街拓寬工程」、「大寮區潮寮里潮平路打通工程」）配合編列經費 5 億 2,298 萬 7 仟元（中央補助款 1,297 萬 1 仟元、地方配合款 5 億 1,001 萬 6 仟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5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7504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報計畫如下：

- (一)「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工程－德民路至中海路)」總經費約 8 億 9,384 萬 5 仟元（用地費約 4,280 萬元、工程費約 8 億 5,104 萬 5 仟元），中央補助款約 6 億 4,273 萬 9 仟元、地方配合款約 2 億 5,110 萬 6 仟元。111 年度墊付所需經費約 5,545 萬 3 仟元（地方配合款：用地費約 4,280 萬元、設計監造費約 1,265 萬 3 仟元）。
- (二)「高雄市六龜區高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總經費約 7 億 3,320 萬（用地費約 130 萬元、工程費約 7 億 3,190 萬元），中央補助款約 5 億 7,820 萬 1 仟元、地方配合款約 1 億 5,499 萬 9 仟元。111 年度墊付所需經費約 130 萬元（地方配合款：用地費約 130 萬元）。
- (三)「林園王公國小北側道路拓寬工程」總經費約 6,383 萬（用地費約 4,965 萬元、工程費約 1,418 萬元），中央補助款約 1,120 萬 2 仟元、地方配合款約 5,262 萬 8 仟元。111 年度墊付所需經費約 4991 萬元 5 仟元（地方配合款：用地費 4,965 萬元、設計監造費 26 萬 5 仟元）。
- (四)「鳳山區五權路開闢工程」總經費約 7,891 萬 3 仟元（用地費約 5,836 萬元、工程費約 2,055 萬 3 仟元），中央補助款約 1,623 萬 7 仟元、地方配合款約 6,267 萬 6 仟元。111 年度墊付所需經費約 5,873 萬 3 仟元（地方配合款：用地費 5,836 萬元、設計監造費 37 萬 3 仟元）。
- (五)「楠梓青埔街（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拓寬工程」總經費約 1,958 萬 5 仟元（用地費約 1,660 萬元、工程費約 298 萬 5 仟元），中央補助款約 523 萬 9 仟元、地方配合款約 1,434 萬 6 仟元。111 年度墊付所需經費約 1,665 萬 8 仟元（中央補助款：用地費約 288 萬 1 仟元；地方配合款：用地費約 1,371 萬 9 仟元、設計監造費約 5 萬 8 仟元）。
- (六)「永安區新港橋改建工程」總經費約 1,898 萬元（用地費約 55 萬元、工程費約 1,843 萬元），中央補助款約 1,456 萬元、地方配合款約 442 萬元。111 年度墊付所需經費約 88 萬 6 仟元（地方配合款：用地費 55 萬元、設計監造費 33 萬 6 仟元）。
- (七)「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開闢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3,540 萬元（用地費約 6,280 萬元、工程費約 7,260 萬元），中央補助款約 5,735 萬 4 仟元、地方配合款約 7,804 萬 6 仟元。111 年度墊付所需經

費約 6,401 萬 7 仟元（地方配合款：用地費約 6,280 萬元、設計監造費約 121 萬 7 仟元）。

(八)「鳥松文前路道路拓寬工程」總經費約 5,108 萬 9 仟元（用地費約 3,940 萬元、工程費約 1,168 萬 9 仟元），中央補助款約 1,932 萬 4 仟元、地方配合款約 3,176 萬 5 仟元。111 年度墊付所需經費約 3,962 萬 3 仟元（中央補助款：用地費 1,009 萬元；地方配合款：用地費 2,931 萬元、設計監造費 22 萬 3 仟元）。

(九)「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拓寬及打通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9,334 萬 1 仟元（用地費約 1 億 4,750 萬元、工程費約 4,584 萬 1 仟元），中央補助款約 3,621 萬 4 仟元、地方配合款約 1 億 5,712 萬 7 仟元。111 年度墊付所需經費約 1 億 4,830 萬 2 仟元（地方配合款：用地費約 1 億 4,750 萬元、設計監造費約 80 萬 2 仟元）。

(十)「林園區廣應街拓寬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8,513 萬元（用地費約 7,900 萬元、工程費約 1 億 613 萬元），中央補助款約 8,384 萬 3 仟元、地方配合款約 1 億 128 萬 7 仟元。111 年度墊付所需經費約 8,071 萬元（地方配合款：用地費 7,9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71 萬元）。

(十一)「大寮區潮寮里潮平路打通工程」總經費約 1,056 萬 3 仟元（用地費約 732 萬 7 仟元、工程費約 323 萬 6 仟元），中央補助款約 255 萬 6 仟元、地方配合款約 800 萬 7 仟元。111 年度墊付所需經費約 739 萬元（地方配合款：用地費約 732 萬 7 仟元、設計監造費約 6 萬 3 仟元）。

(十二)總上述 11 件計畫說明，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合計 5 億 2,298 萬 7 仟元（中央補助款 1,297 萬 1 仟元、地方配合款 5 億 1,001 萬 6 仟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2 年度辦理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7504 號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7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1229320\_11008175044\_110D2037193-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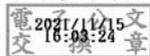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  
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0年9月28、10月5、19、20、21日審議結  
論辦理。
- 二、本計畫執行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  
程窒礙難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案件如可以於110年度辦理者，請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  
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  
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  
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01116



\*11005376000\*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核定總表

計畫 期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別	經費條件	二級物業			經費編案(千元)					備註	審查意見			
						正產 (甲)	正產 (乙)	副產 (丙)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三級費	印地費	中央款
0	臺南市	大寮區	大寮區民安路拓寬工程	經濟性	○	485	12	5,820	41,629	0	32,887	4,742	41,629	30,229	23,881	6,348	30,229	1. 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撥經費為41,629千元，本工程至110年度已編列11,400千元(第二次修正預算)，111-116年共編列30,229千元(中央款23,881千元)，未來計畫總費以此總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市府自籌。
0	臺南市	大寮區	大寮區民安路三期1078巷拓寬工程	經濟性	○	381	8	3,048	21,430	0	16,930	4,500	21,430	17,030	13,454	3,576	17,030	1. 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撥經費為21,430千元，本工程至110年度已編列4,400千元(第二次修正預算)，111-116年共編列17,030千元(中央款13,454千元)，未來計畫總費以此總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市府自籌。
0	臺南市	左營區	左營區國瑞路(北)至國瑞路(南)拓寬工程【新增路名：國瑞路】	經濟性	○	14,399	160	3,033,840	381,228	0	301,499	80,058	381,227	19,998	15,798	4,200	19,998	1. 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撥經費為387,432千元，本工程至110年度已編列387,434千元(第二次修正預算)，111-116年共編列19,998千元(中央款15,789千元)，未來計畫總費以此總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市府自籌。
0	臺南市	左營區	左營區國瑞路(北)至國瑞路(南)拓寬工程【新增路名：國瑞路】	經濟性	○	14,399	160	3,033,840	352,316	0	278,330	73,986	352,316	26,770	21,148	5,622	26,770	1. 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撥經費為355,886千元，本工程至110年度已編列328,116千元(第二次修正預算)，111-116年共編列28,770千元(中央款21,148千元)，未來計畫總費以此總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市府自籌。
0	臺南市	阿山區	阿山區10-20路擴增計畫(新增路名)工程	經濟性	○	510	10	5,100	31,611	0	2,077	6,638	25,645	25,131	15,853	5,278	25,131	1. 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撥經費為31,611千元，本工程至110年度已編列6,480千元(第二次修正預算)，111-116年共編列25,131千元(中央款19,853千元)，未來計畫總費以此總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市府自籌。
0	臺南市	阿山區	阿山區浮洲路(北)至浮洲路(南)拓寬工程【第二次修正預算】	經濟性	○	0	0	0	180,711	0	146,376	34,335	180,711	90,871	73,606	17,265	90,871	1. 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撥經費為198,510千元，本工程至110年度已編列107,639千元(第二次修正預算)，111-116年共編列90,871千元(中央款73,606千元)，未來計畫總費以此總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市府自籌。
0	臺南市	阿山區	阿山區浮洲路(北)至浮洲路(南)拓寬工程【第二次修正預算】	經濟性	○	65	15	975	116,920	0	92,367	24,553	116,920	116,920	92,367	24,553	116,920	1. 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撥經費為116,920千元，111-116年共編列116,920千元(中央款92,367千元)，未來計畫總費以此總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市府自籌。





111-1116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核定總表

計畫編號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改善模式	附帶條件	工程經費(千元)		表報(111-1116年)增加經費(千元)				備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13	基隆市	深坑區	深坑區南港橋改建工程	本縣特定	○		18,430	550	14,560	4,420	18,430	14,560	3,870	18,430	1. 本案係採委託工程，經檢測為危險等級1.4等級，本計畫符合本國約定優先計畫之「老舊危險橋樑改善計畫」，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 2. 本案本次提案經費為18,430千元，中央款14,560千元，本工程由地方代辦，即以核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地方代辦自負。 3. 本計畫不得用其他補助增加至25%之原則，故用地費部分請市府自行提撥經費辦理。
14	基隆市	深坑區	深坑區中土庫路(20米)改善工程	一般型	○	V	75,000	62,800	57,354	76,046	75,000	57,354	15,246	72,000	1. 本案係採委託工程，經檢測為危險等級1.4等級，本計畫符合本國約定優先計畫之「老舊危險橋樑改善計畫」，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 2. 本案本次提案經費為75,000千元，中央款57,354千元，本工程由地方代辦，即以核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地方代辦自負。 3. 本計畫不得用其他補助增加至25%之原則，故用地費部分請市府自行提撥經費辦理。
15	基隆市	大嵙崁區	大嵙崁區大字路橋樑改善工程	一般型	X		17,005	26,000	13,434	26,571	43,005	13,434	26,571	43,005	1. 本案係採委託工程，經檢測為危險等級1.4等級，本計畫符合本國約定優先計畫之「老舊危險橋樑改善計畫」，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 2. 本案本次提案經費為17,005千元，中央款13,434千元，本工程由地方代辦，即以核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地方代辦自負。 3. 本計畫不得用其他補助增加至25%之原則，故用地費部分請市府自行提撥經費辦理。
16	基隆市	馬鞍山區	馬鞍山區大字路橋樑改善工程	本縣特定	○		11,689	39,400	19,324	31,765	51,089	19,324	31,765	51,089	1. 本案係採委託工程，經檢測為危險等級1.4等級，本計畫符合本國約定優先計畫之「老舊危險橋樑改善計畫」，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 2. 本案本次提案經費為11,689千元，中央款9,324千元，本工程由地方代辦，即以核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地方代辦自負。 3. 本計畫不得用其他補助增加至25%之原則，故用地費部分請市府自行提撥經費辦理。
17	基隆市	大嵙崁區	大嵙崁區蘇林一路300巷拓寬及行車工程	一般型	○		45,841	147,500	36,214	151,127	193,341	36,214	9,627	45,841	1. 本案係採委託工程，經檢測為危險等級1.4等級，本計畫符合本國約定優先計畫之「老舊危險橋樑改善計畫」，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 2. 本案本次提案經費為45,841千元，中央款36,214千元，本工程由地方代辦，即以核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地方代辦自負。 3. 本計畫不得用其他補助增加至25%之原則，故用地費部分請市府自行提撥經費辦理。
18	基隆市	林口區	林口區蘇林一路300巷拓寬及行車工程	一般型	○		8,976	69,000	83,843	91,287	175,130	83,843	22,287	106,130	1. 本案係採委託工程，經檢測為危險等級1.4等級，本計畫符合本國約定優先計畫之「老舊危險橋樑改善計畫」，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 2. 本案本次提案經費為8,976千元，中央款83,843千元，本工程由地方代辦，即以核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地方代辦自負。 3. 本計畫不得用其他補助增加至25%之原則，故用地費部分請市府自行提撥經費辦理。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核定總表

計畫 項次	計畫 年	鄉鎮	計畫 項目	工程 類型	是否 核定	工程數量			經費概算(千元)				111-116年計畫經費(千元)				備 註	
						長度 (M)	高度 (M)	面積 (M <sup>2</sup> )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19	108	大寮區	水寮區麻寮老樹下路六 段工程	一般型	○	40	10	400	3,236	6,900	2,556	1,580	10,136	3,236	680	2,556	3,236	1. 本案於本案預算預算中，工程經費由湖濱路往五五路中約397.73公尺，由計畫經費寬10公尺，長約40公尺，現寬擬予7公尺供 進行，出現況向未計畫，為對消防改善安全，實有改善必要。 2. 本案為一般型計畫，經委員評分後由本案內編入辦理，依 規定由地區經費由市府自行籌措辦理。 3. 經費需求為工程費3,236千元，中央款2,556千元，本工程如 由地方代辦，即以核定代辦經費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 代辦機關自籌。
20	108	內山區	內山區中崙路同興 路工程	一般型	X	85	10	850	7,709	66,000	6,090	6,219	71,309					因本案道路後檢核檢核台標區間，無開闢之效益，未建評分 標價且委員未過半數同意，經委員會決議不予通過。
21	108	梓潼區	梓潼區麻寮老樹下路六 段工程	永辦訂定	○	75	21	1,575	126,000	0	99,540	26,460	126,000	133,480	28,031	105,449	133,480	1. 本案於本案預算預算中，工程經費由湖濱路往五五路中約397.73公尺，由計畫經費寬10公尺，長約40公尺，現寬擬予7公尺供 進行，出現況向未計畫，為對消防改善安全，實有改善必要。 2. 本案為一般型計畫，經委員評分後由本案內編入辦理，依 規定由地區經費由市府自行籌措辦理。 3. 經費需求為工程費3,236千元，中央款2,556千元，本工程如 由地方代辦，即以核定代辦經費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 代辦機關自籌。
22	108	梓潼區	梓潼區麻寮老樹下路六 段工程	永辦訂定	○	68.2	25	1,705	413,840	0	326,934	86,906	413,840	413,840	86,906	326,934	413,840	1. 本案於本案預算預算中，工程經費由湖濱路往五五路中約397.73公尺，由計畫經費寬10公尺，長約40公尺，現寬擬予7公尺供 進行，出現況向未計畫，為對消防改善安全，實有改善必要。 2. 本案為一般型計畫，經委員評分後由本案內編入辦理，依 規定由地區經費由市府自行籌措辦理。 3. 經費需求為工程費3,236千元，中央款2,556千元，本工程如 由地方代辦，即以核定代辦經費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 代辦機關自籌。
小計													3,143,894	2,500,174	3,143,894	3,829,614	3,143,894	3,143,894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本局自籌	合計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工程－德民路至中海路)	0	55,453,000	55,453,000	內政部 營建署	112 年度 或爾後年 度補辦預 算轉正。
高雄市六龜區高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	0	1,300,000	1,300,000	內政部 營建署	112 年度 或爾後年 度補辦預 算轉正。
林園王公國小北側道路拓寬工程	0	49,915,000	49,915,000	內政部 營建署	112 年度 或爾後年 度補辦預 算轉正。
鳳山區五權路開闢工程	0	58,733,000	58,733,000	內政部 營建署	112 年度 或爾後年 度補辦預 算轉正。
楠梓青埔街(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拓寬工程	2,881,000	13,777,000	16,658,000	內政部 營建署	112 年度 或爾後年 度補辦預 算轉正。
永安區新港橋改建工程	0	886,000	886,000	內政部 營建署	112 年度 或爾後年 度補辦預 算轉正。
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開闢工程	0	64,017,000	64,017,000	內政部 營建署	112 年度 或爾後年 度補辦預 算轉正。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本局自籌	合計		
烏松文前路道路拓寬工程	10,090,000	29,533,000	39,623,000	內政部 營建署	112 年度 或爾後年 度補辦預 算轉正。
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拓寬及打通工程	0	148,302,000	148,302,000	內政部 營建署	112 年度 或爾後年 度補辦預 算轉正。
林園區廣應街拓寬工 程	0	80,710,000	80,710,000	內政部 營建署	112 年度 或爾後年 度補辦預 算轉正。
大寮區潮寮里潮平路 打通工程	0	7,390,000	7,390,000	內政部 營建署	112 年度 或爾後年 度補辦預 算轉正。
總計	12,971,000	510,016,000	522,987,000		

第 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 6 公尺以上道路改善及養護經費暨左營區舊城南門路型整理工程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5 億 5,8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程序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11 高市會工字第 111001177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辦理「本市 6 公尺以上道路改善及養護經費暨左營區舊城南門路型整理工程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5 億 5,8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程序，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 111 年 4 月 19 日第 5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辦理。
- 二、查 111 年度編列之「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經費尚不足 5 億 5,000 萬元；另左營區舊城南門路型調整規劃案所需 800 萬元，爰擬增編共新臺幣 5 億 5,8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因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
- 三、檢附本案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道路養護及改善	0	558,000,000	558,000,000		於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0	558,000,000	558,000,000		

備註：

第 5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特色遊戲場、既有兒童遊戲場設施更新及公園景觀設施優化工程等」案，經費新臺幣 7 億 9,2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程序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11 高市會工字第 11100117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辦理「本市特色遊戲場、既有兒童遊戲場設施更新及公園景觀設施優化工程等」案，經費新臺幣 7 億 9,2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程序，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 111 年 4 月 19 日第 5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經檢討 111 年度相關預算編列尚不足 7 億 9,2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因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
- 三、檢附本案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特色遊戲場及既有兒童遊戲場等更新	0 元	792,000,000 元	792,000,000 元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0 元	792,000,000 元	792,000,000 元		

註：

第 6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111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 610 萬元（中央補助 500 萬元（82%）、市政府配合款 110 萬元（18%）），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1.5.19 高市會工字第 11100121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工務局辦理 111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追加經費共計 610 萬元（中央補助 5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1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5 月 3 日第 5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3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389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 5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10 萬元，本局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4453300 號函提請市議會審議 610 萬元經費（補助款 500 萬元，配合款 110 萬元）在案，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2 年度編列預算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洪信一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alan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3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1069618\_1110803899\_111D2011319-01.pdf、  
1111069618\_1110803899\_111D2011320-0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11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補助經費計畫審查1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90183656號函同意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旨揭計畫申請補助執行要點辦理及本部營建署案陳111年2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0616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旨揭貴府申請補助經費計畫，經於111年2月16日會議審查，會議紀錄、各申請補助單位之騎樓整平年度目標長度、分配金額及審查意見等核定事項詳如附件。請各受補助機關依「111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補助經費明細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畫書（應含審查意見回應表），文到1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備查。



高雄市政府 1110401



\*11101577100\*



三、考量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及辦理時效，本案補助經費核定後，請速辦理完成發包及後續相關作業，各受補助單位若因發包作業延宕、執行進度落後或所有權人參與意願無法整合等問題，未於111年7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發包作業或未依本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規定確實辦理，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者，本部得視情形予以調整原補助金額移列其他受補助機關，或逕予撤銷。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陳召集人繼鳴、高副召集人文婷、楊委員哲維、廖委員慧燕、劉委員金鐘、陳委員政雄、陳偉員柏宗、張委員木藤、南投縣政府縣長室、雲林縣政府縣長室、嘉義縣政府縣長室、屏東縣政府縣長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道路工程組、主計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2/04/31  
交 18:38 章



提案計畫明細表																
編號	縣市	優備路段	選擇路段			申請總長度 (公尺)	工程經費			申請經費 (萬元)	審查意見	核定事項			中央出資比	地方出資比
			路段名稱	路段長度 (公尺)	民眾同意率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合計 (萬元)			核定目標長度 (公尺)	111年分配額度 (萬元)	112年分配額度 (萬元)		
5	高雄市(調查規劃設計及整平工程類)	優先路段	三民區熱河二街北側(西至自立一路, 東至博愛一路)	82	-	680	122	558	680	558	1. 計畫書原列名稱「111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 請修正為「111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推動騎樓整設計畫」。 2. 優先及備案路段皆缺民眾同意率, 請補充。 3. 肆、計畫內容, 進度表原列年度「110年度」, 請修正為「111年度」, 應以年度完成及結案為原則, 建議重新修正111年度1月~12月工作項目及預定進度。 4. 經費需求, 一、經費計算表總支名稱及二、經費支用明細表費用別名稱, 應統一修正為111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 5. 經費需求,	680	500	0	500	18%
			三民區熱河二街南側(西至自立一路, 東至博愛一路)	96	-											
			三民區熱河一街北側(西至博愛一路, 東至民族一路)	189	-											
			三民區熱河一街南側(西至博愛一路, 東至民族一路)	210	-											
			三民區九如二路段北側(西至哈爾濱街, 東至站西路與博愛一路路口)	32	-											
			三民區九如二路段南側(西至哈爾濱街, 東至站重慶街)	26	-											
			三民區九如二路段北側(西至站西路與博愛一路路口, 東至大連街)	20	-											
			三民區九如二路段南側(西至松江街與博愛一路路口, 東至吉林街)	25	-											

備案路段	臨時指定路段	-	-	-	5	418	475	418	418	481	400	0	400	88%	12%
苗栗縣（調查規劃設計及整平工程類）	優先路段 頭份市中華路938號~1117號	480.6	-	480.60	7	418	475	418	418	481	400	0	400	88%	12%
新竹縣	優先路段 湖口鄉達生路30號至92號 湖口鄉中山路二段272號至達生路20號 湖口鄉中央街18號至2號 竹北市縣政二路83號至光明六路17號	166	-	-	-	-	-	-	-	-	-	-	-	-	-

二、經費支用明細表合計68(千元)，應修正6800(千元)。  
6. 缺基本資料調查表。  
7. 109年、110年經費請款作業均嚴重延宕，影響執行率，請說明有效改進措施。

1. 執行期應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請補充。  
2. 優先路段缺民眾同意率，請補充。  
3. 110年經費請款作業均嚴重延宕，影響執行率，請說明有效改進措施。  
4. 缺備案路段請補充說明。

1. 依新竹縣政府所提計畫路段長度約698公尺，預計施作長度約400公尺。  
2. 四、現況分析，湖口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為內政部補助本府 111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5,000,000 元	1,100,000 元	6,100,000 元	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度追加或 112 年度納編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5,000,000 元	1,100,000 元	6,100,000 元		

第 7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公路系統）（106～114 年）經費共計 1 億 3,916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1 億 1,411 萬 4,000 元（82%）、地方配合款：2,504 萬 9,000 元（18%）），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9 高市會工字第 1110012170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補助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公路系統）（106～114 年）經費共計 1 億 3,916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1 億 1,411 萬 4,000 元（82%）、地方配合款：2,504 萬 9,000 元（18%）），擬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業經本府 111 年 5 月 3 日第 5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 1 月 20 日路規計字第 1110007707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 億 1,411 萬 4,000 元（82%），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504 萬 9,000 元（18%），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仁武區高 52-1 線 (5K+725~6K+350) 暨大樹區 186 線 (29K+400~ 30K+000)、高 59 線 (1K+400~2K+400) 道路改善工程	34,776,000	7,634,000	42,41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於 111 年度 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補 辦預算
高 40 線(3K+200~ 8K+000、9K+580~ 13K+000)間擇要道 路改善工程	39,338,000	8,635,000	47,973,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於 111 年度 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補 辦預算
高 114 線(1K+970 ~3K+670)、高 117 線(0K+000~ 1K+640、3K+450~ 4K+408、10K+730~ 12K+228)、高 121 線(0K+000~ 1K+000)、高 135 線 (0K+700~ 3K+330)、高 106 線 (4K+043~ 5K+000)、高 129 線 (11K+000~ 12K+615)及高 130 線(5K+970~ 7K+900)道路改善工 程	40,000,000	8,780,000	48,78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於 111 年度 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補 辦預算
總 計	114,114,000	25,049,000	139,163,000		

備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110007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高雄市（經費核定表-高雄市\_AAD\_111D2004227-01.pdf）



主旨：檢送「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年)」政策輔導型及行人路口安全改善案件110年第2波提案之臺中市政府等4縣市審議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明細表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件業經「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年)」審議協調小組完成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審議意見業於日前將旨揭納入補助案件通知在案（110年10月7日路規計字第1100117312號函及110年10月26日路規計字第1100129707號函，計達）。
- 二、本次函送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等4個地方政府之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資料(詳附件列表)。
- 三、分項計畫（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分項計畫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辦理。





裝

訂

線

- (二)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 (四)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 (五)分項計畫完工結案，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
- (六)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 (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年)」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縣（市）政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 (八)提升行人行經路口安全性(包含提升高齡者行經路口安全措施)已是未來推動重點政策，爰請本次獲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行人路口安全改善計畫案件，請務必於111年11月30日前完成路口改善工作。

正本：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交通管理組、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項次	計畫名稱	鄉鎮市 (區)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千元)			備註			
			長 (M)	寬 (M)	度 (M2)	積 (M2)	工程費	合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度 (M)
	高雄市(補助比例82%)											
1	仁武區高52-1線(5K+725~6K+350)暨大樹區186線(29K+400~30K+000)、高59線(1K+400~2K+400)道路改善工程	仁武區 大樹區	2,225	12~20	36,500		42,410	42,410	34,776	7,634		
2	高40線(3K+200~8K+000、9K+580~13K+000)間擇要道路改善工程	田寮區	6,300	8.8	55,500		47,973	47,973	39,338	8,635		
3	高114線(1K+970~3K+670)、高117線(0K+000~1K+640、3K+450~4K+408、10K+730~12K+228)、高121線(0K+000~1K+000)、高135線(0K+700~3K+330)、高106線(4K+043~5K+000)、高129線(11K+000~12K+615)及高130線(5K+970~7K+900)道路改善工程	內門區 旗山區 美濃區 杉林區 甲仙區	13,928	5~10	101,213		48,780	48,780	40,000	8,780		
4	行人穿越路口安全改善計畫-田寮、岡山、美濃、阿蓮區	田寮區 岡山區 美濃區 阿蓮區					6,000	6,000	4,920	1,080		
5	行人穿越路口安全改善計畫-美濃、岡山、彌陀、橋頭、湖內區	美濃區 岡山區 彌陀區 橋頭區 湖內區					6,000	6,000	4,920	1,080		
6	行人穿越路口安全改善計畫-旗山、燕巢、阿蓮、岡山、永安區	旗山區 燕巢區 阿蓮區 岡山區 永安區					6,000	6,000	4,920	1,080		